宁波市北仑区柴桥中学2025年柴桥中学暑期维修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ZJZC-252133-C

**采 购 人：宁波市北仑区柴桥中学**

**采购代理：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中学2025年柴桥中学暑期维修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9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C-252133-C

**项目名称：**宁波市北仑区柴桥中学2025年柴桥中学暑期维修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元）：**723679.00元

**最高限价（元）：**723679.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采购内容：**2025年柴桥中学暑期维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其他需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项目质量目标：**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合同履约期限：**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36日历天内完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6日至2025年07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1.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9日0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09日0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一）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其他注意事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具体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因未注册入库供应商、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3）投标文件制作：3.1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3.2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为载体，投标人应当确保U盘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常使用）密封递交，采用邮寄方式递交，需按以下要求递交：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3.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3.3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法读取或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方可调用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格式不符等致使异常情况处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出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的情况，则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3.4本项目投标人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三）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四）本《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五）本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j.ningbo.gov.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北仑区柴桥中学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柴桥镇环镇北路2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袁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051023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3839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225号真如中心15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云海、徐炅灵、倪雨蝶、王明、周健、李晶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27820697

质疑联系人：吴盛霞

质疑联系方式：0574-2782069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北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 ：严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37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工程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中学2025年柴桥中学暑期维修工程项目 ，属于 建筑业 行业；  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和6000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和5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具体理由： 。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磋商小组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单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时按采购文件要求填报。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本工程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不调差人工价格、材料价格，投标人报价时须充分考虑。**  **供应商的最后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初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最后投标报价/初次投标报价）。**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1）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  （2）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止。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225号真如中心15楼1502室B业务部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15988616810。**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其它说明** | 1. 成交供应商需在中标结果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清单报价文件纸质版5套，电子版1份。 2. 联合体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金额：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工程标准，根据宁波市网上中介超市的中选结果，向成交人收取人民币6365.00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孔浦支行（行号：313332082133）  户名：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号：40030122000275085**  成交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向本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提交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1.1.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11.1.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1.5、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表；

11.2.4商务条款偏离表；

11.2.5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11.2.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2.7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1.2.8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10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单；

11.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参与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响应文件开启**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最高比例由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采购单位鼓励供应商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供信用保证；供应商提供保函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承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宁波市北仑区柴桥中学2025年柴桥中学暑期维修工程项目，该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柴桥中学（北仑区柴桥镇环镇北路2号）；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包括包普通教室、微格教室、大厅的墙面、地面、天棚等装修改造及强弱电系统改造；原有相关设施的保护性拆除与垃圾清运，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保护措施，相关系统调试、试运行等工作内容。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工程需设施工管理人员的专业岗位 | 资格要求 | 数量要求  （人） |
| 1 | 项目负责人 |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1 |
| 2 | 技术负责人 | 具有建筑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1 |
| 3 | 安全员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1 |
| 4 | 施工员 | 具备建筑专业施工员岗位证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1 |
| 5 | 质量员 | 具备建筑专业施工员岗位证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1 |
| **注：1、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采购人要求的最低配置，供应商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需增加的人员由供应商自行补充填写。供应商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低于采购人的最低配置要求，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 | | |

1. **项目技术要求**
2.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 安全要求：合格。
4. 工程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采购人、响应人必须按照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市住建委关于《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宁建发【2018】77 号）文件规定执行。
5. 在工程施工中所有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均应符合下列技术规范的要求：

4.1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4.2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4.3国家现行的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

4.4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4.5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最新现行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执行。

4.6本工程要求承包人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悬挂安全文明施工警示牌、对施工造成的道路上的洒落进行清理、材料堆放要求整齐并做好维护等。

1. 其他：

5.1供应商应根据现行预算定额依据和企业内部定额，结合市场价格信息、管理技术水平，在企业成本价内综合测定，自行报价。投标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实体检测费、劳务、材料、机械、企业管理费、利润、意外责任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也包括了定额中明示和暗示的所有工作内容和费用以及相关措施费用、有经验的承包商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5.2实际施工时，无论工程量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增减工程量或工程项目按价款结算的有关条款结算，承包人不得提出额外索赔。

5.3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建筑物、设备、家具等的保护工作。发生保护措施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由采购人、监理人签证。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及承担措施费用，保护期间若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5.4施工过程中临时围护费用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5.5在工程开工后直至竣工，工地现场发生的现场障碍清理费、卫生费、治安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5.6本项目如因政策处理、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工程量发生减少的，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承包单位不得提出任何诉求。

**四、工程管理要求**

1、本工程采购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代表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必须要严格把关，按照相应规范标准要求施工，如出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施工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规范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施工方承担。

3、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承包人用于本项目永久性工程材料采购应选择质量优、信誉好、服务到位的供应商，并将拟选择的供应商名录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经审核批准后，方可购用，承包人与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应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承包人所用材料必须符合消防、人防、交警等部门要求。

**五、工程量清单、图纸**

1、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图纸

2、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竞争性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如有）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5、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报价，磋商时按总价报价。

6、供应商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包干费用，工程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补偿相关费用。

7、本工程要求承包人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悬挂安全文明施工警示牌、对施工造成的洒落物进行清理、材料堆放要求整齐并做好维护等。

8、发包人无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提供，均需由承包人自行提供，承包人须配备满足施工要求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9、本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版）及《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

10、本项目计价依据：《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省、市造价文件及其他相关造价依据等。

11、计价模式：采用国标清单，一般计价法计价。

**12、人工、材料价格的计取：**

本工程主要材料价格参照顺序：（1）《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北仑区）（2025年5月刊）；（2）《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市区）（2025年5月刊）；（3）《浙江造价信息2025年第5期》；（4）当地市场价。

**13、取费标准：**

（1）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按相应工程中值费率计取。

（2）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按中值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乘1.15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二次搬运费不计取。

（3）规费：规费按相应工程标准费率的30%取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市建管[2024]12号文件计取。

14、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根据浙建建发[2020]92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税金按9%考虑。

**15、其他编制说明：**

（1）渣土及拆除物外运（含装车（船）费、运输费、车辆（码头）及道路保洁费用），按《关于调整北仑区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仑渣领办联[2021]1号）相关规定计取，外运距离暂按5km计入，不计处置费；

（2）本工程所有混凝土均按商品混凝土考虑；

（3）本工程所有砂浆均按预拌干混砂浆考虑；

（4）铝合金隔断及铁艺栏杆按以料抵工计入；

（5）根据设计回复，普通教室地面瓷砖破损处修补，面积暂按10%考虑；

（6）根据设计回复，普通教室墙砖修补，面积暂按20%考虑；

（7）根据设计回复，微格教室内墙抹灰做法参照外墙抹灰；

（8）根据设计回复，微格教室混凝土结构与新砌砖墙交接处设置500宽钢丝网；

（9）根据设计回复，微格教室钢结构氯化橡胶面漆用防火涂料替代；

（10）根据设计回复，微格教室镀锌钢管栏杆油漆按环氧富锌防锈漆二遍，氟碳漆二遍计入；

（11）根据设计回复，大厅原破损处地面水泥砂浆修补，面积暂按10%考虑；

（12）根据设计回复，大厅石膏板吊顶做法为U50轻钢龙骨，18厚阻燃板基层，9.5厚纸面石膏板饰面；石膏板侧面高度1m；原顶喷灰色涂料；

（13）根据设计回复，大厅铝方通吊顶厚度按0.8mm计入；

（14）根据设计回复，备餐间不计入；

（15）微格教室弱电设备就近接入弱电间图纸无弱电间具体位置，按每回路15m计入，结算时按实调整；

（16）空调系统维修无具体内容，按暂定价2000元/项（除税价）计入，结算时按实调整；

（17）根据业主要求，本工程暂列金额按11000元（除税价）计入，结算时按实调整。

**16、其他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工程量清单：**

1.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一 | 暂估价 | 元 |  |  | 2000 | （1） |
| 1 | 空调系统维修 | 项 | 1 | 2000 | 2000 |  |
| 二 | 税金 | 元 |  | 9% | 180 | （一）\*9% |
| 三 | 含税价合计 | 元 |  |  | 2180 | 一+二 |

1. 暂列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一 | 暂列金额 |  |  |  | 11000 | （1） |
| 1 | 其它暂列金额 | 项 | 1 | 11000 | 11000 |  |
| 二 | 税金 | 元 |  | 9% | 990 | （一）\*9% |
| 三 | 含税价合计 | 元 |  |  | 11990 | 一+二 |

1.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六、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36日历天内完成。** |
| ▲2 | **付款方法和条件：**  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50%作为工程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供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递交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  3、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  **注：若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书面承诺无需预付款的，采购人可不予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约定以合同中约定为准。** |
| ▲3 |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汇票或支票或保险保单方式2、担保收件人：采购人3、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款的1%；4、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全额退还。 |
| ▲4 | 质保期：质量保修期3年。质量保修期内供应商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的质量问题。详见合同条款。 |
| 5 | 作业要求  （1）安全生产要求：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负责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非采购人原因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2）文明施工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工序衔接交叉合理，交接责任明确，施工场地整洁、卫生、道路畅通，有必要的围护和遮挡措施等。  （3）供应商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公众责任保险费等其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公众安全事故（含交通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 6 | 1、本磋商采购所提的要求仅为主要要求，不应作为完整的详细的要求；  2、供应商应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及其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 |
| ▲8 | 1. 报价方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   **2、最高限价： 723679 元，其中暂估价、暂列金、非竞争性项目费用共 14170元（含税）。**  **3、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调整。**  **所有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第二次报价开启后的30分钟内）在线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磋商小组以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作为价格评议的标准。**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精确至元，保留至整数。**  **4、不可预见费不作下浮。**  5、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6、竣工结算方式：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标准** | | |
| **商务技术资信部分80分** | 1、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了解情况及现状调查（5分） | 对供应商关于本项目的采购人需求、工程施工、现场情况等内容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议：  ①对采购人需求、工程施工内容理解充分，现场情况了解全面的，得5分；  ②对采购人需求、工程施工内容理解较为充分，现场情况了解较为全面的，得4分；  ③对采购人需求、工程施工内容理解较一般，现场情况部分了解但未全面的，得3分；  ④对采购人需求、工程施工内容理解未充分，现场情况未全面了解的，得2分；  ⑤对采购人需求、工程施工内容未理解，现场情况未了解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2、施工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①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4分；  ③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3分；  ④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2分；  ⑤提交的方案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3、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各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合理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①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到位，针对性强，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解决方案，得5分；  ②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性较好，有效可行的实施解决方案的，得4分；  ③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普通，针对性一般，有效可行的解决方案，得3分；  ④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性过于笼统，解决方案内容有欠缺的，得2分  ⑤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不够到位，无针对性，没有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4、施工现场平面布置（5分） | 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包括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情况、施工设备及原材料堆放情况、安全文明施工布置情况等）进行综合评议：  ①布置方案详实、内容完整，临时设施考虑齐全且布置科学，施工设备及原材料堆放有序，安全文明施工布置全面且醒目，可执行力高的，得5分；  ②布置方案较详细、内容充分，临时设施考虑齐全且布置较合理，施工设备及原材料堆放较合理，安全文明施工布置较全面且较醒目，可执行力度较高，得4分；  ③布置方案较详细、内容较多，临时设施考虑较齐全且布置较合理，施工设备及原材料堆放较随意，安全文明施工布置较全面但不够醒目，可勉强执行的，得3分；  ④布置方案较简单、内容较少，临时设施考虑不足且布置随意，施工设备及原材料堆放随意，安全文明施工布置不足且盲目，得2分；  ⑤布置方案简单、内容少，临时设施考虑不足且布置无章法，施工设备及原材料堆放混乱，安全文明施工布置敷衍，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5、施工技术和组织管理措施（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技术和组织管理措施进行评议：  ①施工技术和组织管理措施内容详尽可行且合理的得5分；  ②施工技术和组织管理措施内容较详尽可行且较合理的得4分；  ③施工技术和组织管理措施内容简单基本可行且基本合理的得3分；  ④施工技术和组织管理措施内容欠完整欠可行且欠合理的得2分；  ⑤施工技术和组织管理措施内容欠完整不可行且不合理的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6、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包含但不仅限于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空气检测、空气治理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完善，施工作业防噪音、防震动、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空气检测、空气治理等各项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具体有效、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  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基本完善，施工作业防噪音、防震动、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空气检测、空气治理等各项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基本有效，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4分  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欠缺，施工作业防噪音、防震动、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空气检测、空气治理等各项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上存在细节部分欠缺，尚不影响履约的得3分；  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漏项，施工作业防噪音、防震动、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空气检测、空气治理等各项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有明显缺漏项，或过于笼统但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分  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完善，施工作业防噪音、防震动、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空气检测、空气治理等各项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不完整或缺少有效保障手段，难以保证项目实施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7、工程质量保证措施（5分） |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仅限于材料及设备质量保证措施等）（5分）：  ①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详实，符合建筑行业规范，针对性强，可执行力度高的得5分；  ②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充分，符合建筑行业规范，有一定针对性，可执行力度较高的得4分；  ③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不够详实、笼统，保证项目基本能完成实施的得3分；  ④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可执行力较低的得得2分；  ⑤施工质量保证措施上有主体内容的缺漏或缺少具体有效的保证措施，难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8、施工进度计划安排（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时间节点安排、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  ①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得当、各时间节点明确、项目工期有有效保障的得5分；  ②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得当、各时间节点及项目工期能有基本保障的得4分  ③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尚能满足工期需求、部分时间节点不够明确或存在前松后紧的得3分；  ④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时间节点及工期内容的欠缺的得2分；  ⑤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或时间节点混乱、难以保障项目工期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9、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和布置（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和布置进行综合评议：  ①施工机械设备种类齐全、规格型号较新、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  ②施工机械设备种类齐全、但部分非主体设备略为陈旧的得4分；  ③施工机械设备种类较齐全、设备略为陈旧，但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④施工机械设备不全，但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的得2分  ⑤施工机械设备不全、或陈旧落后难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分。  提供施工机械设备清单。未提供清单的不得分。 |
| 10、项目团队（15分） | 10.1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经验与管理能力（5分）：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履历丰富、类似项目从业经验丰富的得5分；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履历普通、类似项目从业经验较少的得3分；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履历较少、类似项目从业经验缺乏的得1分；  注：无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相关介绍内容的不得分。 |
| 10.2对拟派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类似项目经验进行综合评议（5分）：  ①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履历丰富、专业能力强、类似项目从业经验丰富的得5分；  ②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履历较少、专业能力普通、类似项目从业经验较少的得3分；  ③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履历简单、专业能力弱、类似项目从业经验缺乏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10.3对供应商关于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满足工程需要程度的配置情况科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5分）：  ①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充足，劳动力的投入满足工程需要，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  ②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可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  ③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存在缺陷或瑕疵的，但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2分；  ④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存在严重不足，可能无法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分；  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 |
| 1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5分） | 对本项目实施期间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议：  ①应急预案条款完整、措施得力、能有效降低突发事件的不利影响的得5分；  ②应急预案条款内容完整，措施基本得力，能降低突发事件的不利影响的得4分  ③条款内容完整、但具体措施与工程实际情况略有偏差、预计尚不影响履约得3分；  ④条款内容具体措施有明显缺漏项，或过于笼统但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分  ⑤条款内容不完整、或措施没有实际效果、无法保障项目实施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12、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响应情况（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时间、处理及时的承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事故、紧急抢修事故、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等），服务措施等承诺函资料进行评议：  ①响应时间迅速、处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4分；  ②响应时间及时、处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③响应时间较、处理方案较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④响应时间不及时、处理方案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 |
| 13、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和保障措施（5分） | 对供应商关于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外购设备等设备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①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外购设备等设备材料进场配置充足，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可靠的，得5分；  ②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外购设备等设备材料进场配置较充足，满足工程需求，质量保证措施较科学可靠的，得4分；  ③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外购设备等设备材料的进场配置基本满足工程需求，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可靠性一般的，得3分；  ④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外购设备等设备材料的进场配置不齐全，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或存在瑕疵的，得2分；  ⑤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外购设备等设备材料的进场配置严重不齐全，难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分，得1分；  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 |
| 14、竣工资料整理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竣工资料整理方案完善性、合理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①竣工资料整理方案详实、内容完整，便于留档和结算，可执行力度高，得5分；  ②竣工资料整理方案较详细、内容充分，能较好的完成留档和结算，可执行力度较高，得4分；  ③竣工资料整理方案较详细、内容较多，在留档和结算过程中不会造成返工，可执行力较低，得3分；  ④竣工资料整理方案较简单、内容较少，会在留档和结算过程中造成返工，可执行力低，得2分；  ⑤竣工资料整理方案简单、内容少，无法用于留档和结算，基本无可执行力，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15、业绩（1分） | 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供应商完成过类似工程项目的。每具有1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价格部分20分 | 投标报价（2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  以最终报价为评审依据。 |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3.2.1 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或以邮件回复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号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3最后报价**

3.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5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报价评审。**

3.6.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3.6.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6.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3.8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文件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4.2.3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4.2.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2.5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6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9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4.2.10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11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12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13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4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5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6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7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8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6.1-6.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GF-2017-0201)**
2.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3. **工程名称：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中学2025年柴桥中学暑期维修工程项目**
4. **发 包 人：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中学**
5. **承 包 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中学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签署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按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送采购办一份备案，招标代理一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本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专用条款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采购人提出的涉及投标人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1.施工组织和工期**

**1.1 施工组织与人员安排**

1.1.1 承包人应按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如发包人提出修正意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修正意见调整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不得降低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的标准。

1.1.2 承包人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标准为2000元/人次，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

**1.2 工程开工**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开工通知后 3 日内完成施工准备并开工，如不开工，按2000元/天赔偿发包人。

**1.3 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以承包人的中标工期为准。

**1.4 工程竣工**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或未经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延误合同工期赔偿，赔偿标准为2000 元/天，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价的3.5%。

**2.质量与验收**

**2.1 质量标准**

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

**2.2 工程质量安全要求**

2.2.1承包人中标的质量等级标准为本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

2.2.2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从其工程款中扣除其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价的3%。

2.2.3 承包人的施工活动应保证基本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未达到的，发包人有权从其工程款中扣除其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达到承诺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

**3.合同价款与支付**

**3.1 合同价款的确定**

合同价款根据中标总报价确定。

**3.2 工程价款的支付**

3.2.1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50%作为工程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供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3.2.1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递交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

3.2.13、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

注：若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采购人可不予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约定以合同中约定为准。

3.2.2工程量的计算

(1)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进度款申请的同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和工程结算申请的同时，分别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人接到报告后14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前1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授权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3)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支付。

**3.3 材料和设备**

3.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无 。

3.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全部由承包人采购；任何材料、设备的进场都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提供的辐射防护产品须取得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安全医学所颁发的《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质量管理代表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

3.3.3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承包人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发包人有权从其履约担保中扣除其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赔偿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扣除违约金后，承包人仍应按承诺的施工设备进行施工，否则按严重违约处理承包人。

**4.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5.工程变更**

**5.1 变更的指令**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本工程变更指令。工程变更指令包括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工程洽商单。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均应采用规范的书面形式，书面变更指令应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盖发包人的章，且应明确注明变更涉及的工程造价额度和造价计算方式，承包人合法代表应签收书面变更指令，签收后承包人应按书面变更指令进行施工。没有按上述规定程序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的变更，否则，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减少的费用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或非发包人应承担的其它因素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 变更的内容**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做出变更，并为此目的或根据他认为适当的其他理由，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下述任何工作：

(1)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2)更改有关工程性质、质量、规格。

(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础、位置和尺寸。

(4)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变更的结果应根据本合同规定进行估价。但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5.3 变更价款确定**

**5.3.1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本合同价款为施工图及预算书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具体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合同价款实行固定单价可调总价的方式确定，最终结算价格按成交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承包人已经在投标文件中申明，其仔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了解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愿意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本招标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5.3.2除以下几种情况外，本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①发包人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和工程联系单。

②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预算书（标底）中的暂估价（发包方有权对所定材料品牌进行调整）；单价计价依据同标底编制依据，下浮率同成交下浮率。

③承包人报价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有综合单价高于采购控制价中的相应单价的。

**5.3.3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1)当合同中没有类似适用的价格，按发包人工程采购文件中的确定采购控制价编制方法及承包人投标时的中标下浮率，确定变更合同价款，最终以造价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2)当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的暂定价格项，在施工过程中实际价格、品牌、厂家或样品必须经发包方确认，并在结算时进行调整，最终以造价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4)承包人报价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有综合单价超过采购控制价中的相应单价的，结算时该单价作如下调整：以采购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金额并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该项清单的最终结算价。

(5) 施工选材中，承包人若选用档次高于响应承诺品牌、档次的材料、设备（无响应承诺的，按采购文件规定），不调整合同价款；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选用低于响应承诺品牌、档次的材料、设备，按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实际价格调整合同价款。

(6)结算造价最终以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

**6. 竣工**

**6.1 竣工验收**

发包人代表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日内组织验收。

**6.2 递交时间**

本工程验收达到规定条件后，承包人应在 28 日内提供工程结算。发包人在收到结算报告 28 天内提供审核意见报有关部门核准。

**7.保修**

**7.1 保修期限及保修担保**

本工程的保修范围和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装修工程为2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约定（本项目约定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保修担保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1.5%。

**7.2 保修义务履行**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项目保险**

承包方必须绝对保证安全施工。按工程需要对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中，人员工伤保险应符合《宁波市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甬人社发〔2014〕170号）规定。

**9.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北仑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廉政合同**

**附件2：质量合同**

**附件3：安全合同**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商：

发包人、承包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商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均为保修项目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 年；

3、节能工程、太阳能系统工程，为 / 年；

4、装修工程、附属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年；

7、景观工程保修期为1年，绿化保活、养护2年；[确保100%成活率，待养护期满后地苗木死亡问题的一个月内付清（不计息），如出现苗木枯死时，不补种，按实扣减费用]；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3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36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施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36个月。

**四、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应委托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经发包人组织审核后由承包商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商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商：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2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甲方)：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采购询价、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承包双方签订的 (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不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丌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为甲方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符合不良行为记录、公示规定的，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公示。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符合不良行为记录、公示规定的，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公示。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人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人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和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和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悉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施工现场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送监管单位备案一份。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 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1、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满足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北仑区柴桥中学）的（宁波市北仑区柴桥中学2025年柴桥中学暑期维修工程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中学2025年柴桥中学暑期维修工程项目 ） ，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年报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建筑业。 划分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 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符合性审查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8、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0、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5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电 话：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此表无需提供。**

**3、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自查结论**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章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响应承诺函及响应承诺函附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磋商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4 |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5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备注：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逐行填写。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5、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项目技术要求条款要求逐行填写。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金 |  | |
|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电话 |  | 技术职称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 中级职称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7、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年龄 |  | 学 历 | |  |
| 执业资格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职 称 |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8、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根据采购文件评审标准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磋商采购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0、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报价单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报价单（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中学2025年柴桥中学暑期维修工程项目 | | | |
| 供应商 |  | | | |
| 项目内容 | 最高限价（元） | 浮动率 | 响应报价（元） | 备注 |
|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中学2025年柴桥中学暑期维修工程项目（除暂列金、暂估价） | 709509.00 | % |  |  |
| 暂列金  （含税） | 11990.00 | / |  |  |
| 暂估价  （含税） | 2180.00 | / |  |  |
| 合计 | | |  | 保留至整数位 |
| 投标总价（大写） | 元 | | | 保留至整数位 |
| 备注：浮动率=【（投标总价-暂列金-暂估价）/（最高限价-暂列金-暂估价）-1】×100%（浮动率:%号前保留两位小数） | | | | |

备注：1、若供应商尚有其它内容需名列的，请按此表格式拓展。

2、**浮动率以%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浮动率与响应报价有矛盾，以响应报价为准，同时调整浮动率；若响应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若响应报价与投标函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则作废标处理。**

3、后附响应报价文件。**附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文件封面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编制人员签字或盖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1：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控制价清单、说明（另附）**

**附件2：图纸（另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